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11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1年9月20日上午在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1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控制费用考虑,公司拟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会计师,聘期自本议案被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日止,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以上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太阳能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康”)为储备银行授信品种,拟向中国银行南通如皋支行申请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其中:固定资产贷款24400万元,期限五年;流动资金贷款8600万元、贸易融资3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拟为其向中国银行南通如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2000万元提供担保,南通爱康以自有土地及未来房产使用权作4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不长于该笔授信额度经银行审批后的有效期。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3000万元以下的相关担保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南通爱康向交通银行南通如皋支行申请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缺额银行承兑汇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总额度为5000万,固定资产贷款为17000万,期限一年。该笔授信需提供授信额度1.2倍即26400万元的担保,公司拟为其向交通银行如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2800万元提供担保,南通爱康以自有土地及未来房产使用权作36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不长于该笔授信额度经银行审批后的有效期。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3000万元以下的相关担保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以上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规范治理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任命丁惠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董事会经认真审议通过《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和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自查表出具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50万套太阳能电池边框扩建项目”。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拟以募集资金1793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太阳能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康)实施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后南通爱康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27930万元,爱康科技占南通爱康股权仍为100%。本次增资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增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20万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胶膜扩建项目”。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拟以募集资金18660.8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新材料)实施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后爱康新材料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28660.8万元,爱康科技占爱康新材料股权仍为100%。本次增资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增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MW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支架扩建项目”。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拟以募集资金10704.8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安装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安装系统)实施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后爱康新材料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8704.8万元,爱康科技占爱康安装系统股权仍为100%。本次增资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增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1年10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宜请见会议通知。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12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1年9月20日下午在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1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子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季海瑜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控制费用考虑,公司拟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会计师,聘期自本议案被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日止,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以上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太阳能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康”)为储备银行授信品种,拟向中国银行南通如皋支行申请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其中:固定资产贷款24400万元,期限五年;流动资金贷款8600万元、贸易融资3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拟为其向中国银行南通如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2000万元提供担保,南通爱康以自有土地及未来房产使用权作4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不长于该笔授信额度经银行审批后的有效期。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3000万元以下的相关担保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南通爱康向交通银行南通如皋支行申请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缺额银行承兑汇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总额度为5000万,固定资产贷款为17000万,期限一年。该笔授信需提供授信额度1.2倍即26400万元的担保,公司拟为其向交通银行如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2800万元提供担保,南通爱康以自有土地及未来房产使用权作36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不长于该笔授信额度经银行审批后的有效期。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3000万元以下的相关担保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13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并推荐,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2011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丁惠华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丁惠华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丁惠华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丁惠华女士简历

丁惠华,女,1975年5月出生,江苏张家港人,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丁慧华女士自2001年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证后,走上会计岗位,并先后取得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丁惠华女士曾先后就职于张家港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新世纪税务师事务所、张家港市中天税务师事务所、张家港市钰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主办会计、项目经理等职务。2010年7月加入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丁惠华女士实践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综合能力较强,能够独立主持审计、税务鉴证等工作。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14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发起设立前到上市至今,一直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本公司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优异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我公司业务拓展速度加快,且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为保障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提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的2011年的审计咨询工作,审计费为50万元,聘期自本议案被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日止。相关议案在获得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签订正式《审计业务约定书》之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先行为本公司提供前期服务。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拥有30年发展历史,是我国第一家转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部、证监会授予第一批H股审计资格。从业人员3265余人,注册会计师1186人,其他资质专业人员数百名,财政部、中注协培养的行业领军人才11名。公司注册地北京,在上海、天津、辽宁、浙江、重庆、广东等省市设立了22家分所,另在香港、新加坡设有执业机构。

中瑞岳华致力于为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发展做出贡献,近年来,中瑞岳华以严谨的专业态度、成熟的工作经验、良好的沟通能力,依托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及3000余名高素质专业人员的精诚合作,凭借自主开发的先进计算机审计等辅助系统,为40余家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100余家上市公司、近2000家常年审计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中介服务。

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08--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中瑞岳华连续四年名列本土所第一,成为国内最大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15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9月20日,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协议尚未签署。该议案所述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太阳能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康”)为储备银行授信品种,拟向中国银行南通如皋支行申请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其中:固定资产贷款24400万元,期限五年;流动资金贷款8600万元、贸易融资3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拟为其向中国银行南通如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2000万元提供担保,南通爱康以自有土地及未来房产使用权作4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抵押。

2、南通爱康向交通银行南通如皋支行申请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缺额银行承兑汇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总额度为5000万,固定资产贷款为17000万,期限一年。该笔授信需提供授信额度1.2倍即26400万元的担保,公司拟为其向交通银行如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2800万元提供担保,南通爱康以自有土地及未来房产使用权作36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抵押。

以上授信担保均为在银根紧缩的环境下南通爱康储备授信品种,可增强企业经营的灵活性和缓解现金流压力。实际发生金额以银行审批额度和南通爱康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实际签署之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3000万元以下的相关担保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南通爱康太阳能器材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如皋市如城镇起凤路

3、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器材专用五金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南通爱康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南通爱康总资产17454.5万元,负债总额12915.5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1100万元),净资产4538.94万元,资产负债率:73.99%,营业收入10532.78万元,净利润383.48万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1年8月31日,南通爱康总资产27880万元,负债总额1830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5000万元),净资产96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600%,2011年营业收入14000万元,净利润7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000万元和22800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批准之授信额度为准,南通爱康将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资缺额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为南通爱康以上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不包括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担保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无锡爱康太阳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安装系统有限公司担保3000万元。累计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情况

2011年9月16日,本公司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分别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1. 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为以上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人,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16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9日10:00-12:00

3、会议地点: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1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6、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6日

7、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1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28日—30日,10月8日,8:00-11:30,12: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通讯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15号　邮政编码:214425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15号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4425

联系人:季海瑜

电话:0510-86972386

传真:0510-86972151

电子信箱:zqb@akcome.com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10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17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50万套太阳能电池边框扩建项目”、“年产2220万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胶膜扩建项目”、“年产300MW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支架扩建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7295.6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太阳能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康”)增资17930.00万元,苏州爱康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新材料”)增资18660.80万元,苏州爱康光伏安装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安装系统”)增资10704.80万元,全部作为其注册资本。增资后,南通爱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930万元,公司对其出资比例仍为100%;爱康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28660.8万元,公司对其出资比例仍为100%;爱康安装系统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8704.8万元,公司对其出资比例仍为100%。本次增资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增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三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通爱康成立于2009年10月1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承慧。注册地址:如皋市如城镇起凤路(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所属5号标准厂房内)。经营范围:太阳能器材专用五金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82000201637。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10000万元,爱康科技持股比例100%。

爱康新材料成立于2010年3月16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承慧。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镇北西路。经营范围:光伏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2000199950。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爱康科技持股比例100%。

爱康安装系统成立于2010年4月23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承慧。注册地址:杨舍镇南庄村。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2000204747。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爱康科技持股比例100%。

三、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年产550万套太阳能电池边框扩建项目”、“年产2220万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胶膜扩建项目”、“年产300MW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支架扩建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太阳能器材有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安装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将用募集资金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对三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分别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对应项目的投资主体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安排,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对南通爱康太阳能器材有限公司增资(一次性增资完毕),对苏州爱康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一次性增资完毕),对苏州爱康光伏安装系统有限公司增资(一次性出资完毕),并分别用于“年产550万套太阳能电池边框扩建项目”、“年产2220万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胶膜扩建项目”、“年产300MW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支架扩建项目”的建设,所有增资资金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在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管理。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方案,是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和未来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于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项目投产后当前客户的采购能力、新客户拓展进度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关于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请具体参考公司2011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11-38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应到非关联董事4名,实际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剑峰先生、范金洪先生、叶树平先生、刘玉达先生、张盛红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11-39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后,全部资产和负债已被剥离,暂无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来源。为了保证公司人员日常开支、重组期间中介费支出等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汽车电子)申请不超过1600万元的无息借款,使用期限2011年度。

均胜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本公司21.83%的股权,均胜汽车电子系均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该项借款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1年9月21日,公司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到董事4人。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剑峰先生、范金洪先生、叶树平先生、刘玉达先生、张盛红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注册日期:2003年3月3日

经营期限:2003年3月3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电子装置制造(车身电子控制系统)、模具设计、制造、加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6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解决2011年上市公司人员日常开支、重组期间中介费支付等的资金需求。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息,均胜汽车电子予以减免。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人员日常开支、重组期间中介费支出等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重组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1-034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9月16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3,2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6,4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9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1年09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9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41,700	58.16%	30,941,700	61,883,400	58.1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941,700	58.16%	30,941,700	61,883,400	58.16%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58,300	41.84%	22,258,300	44,516,600	41.84%
1、人民币普通股	22,258,300	41.84%	22,258,300	44,516,600	41.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200,000	100%	53,200,000	106,4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106,4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民生路600号

咨询联系人:孙文彬

咨询电话:021-58211308

传真电话:021-58210704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1-036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实业”)关于其股权变更的相关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欧华实业成立于1991年2月19日,注册资本为港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晓霞,住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90-94号华敦大厦8字楼B-1室,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I/E OF ELECTRONIC PRODUCTS)。

欧华实业原股权结构:廖晓霞女士持有1,350,000股,占67.5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42.2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但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廖晓东先生持有650,000股,占32.5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20.34%的股权,目前但任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欧华实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廖晓东先生将其持有欧华实业650,000股,占3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廖晓霞女士。股权变更后,廖晓霞女士持有欧华实业2,000,000股,占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62.6%的股权,目前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由于廖晓霞女士与廖晓东先生为姐弟关系,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的上述股权结构变更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欧华实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廖晓霞女士。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